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王○○

相 對 人 劉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劉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劉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、四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

0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  
02 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之○，相對人於民國00  
04 0年0月00日因○○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  
05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  
06 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○○醫院診  
08 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又本院以公務電話詢問聲請  
09 人相對人可否陳述，經聲請人答覆表示相對人沒有辦法陳  
10 述，叫他也不會回應，吃東西都要灌食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  
11 話紀錄附卷可佐。另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則經鑑定結  
12 果：個案於000年0月00日發生第一次○○○○○○導致○○  
13 ○○並且陷入昏迷狀態，隨後經屏東市○○○○醫院緊急住  
14 院治療，治療之後意識尚無法恢復，尚呈現有○○、○○、  
15 ○○○○之後遺症，出院之後轉往屏東市○○醫院接受長期  
16 照顧迄今；下肢無行動能力，眼神呆滯、目光茫然，無法與  
17 人做口語溝通，僅能發出咿咿啊啊的無意識單音，會談中個  
18 案因為○○程度嚴重，理解能力明顯受損，語言表達能力也  
19 明顯受損，無法正確了解他人之意思表達，對他人之意思表  
20 達也無法正確回應，個案連自己姓名也無法回答，其餘有關  
21 個人基本資料的所有問題全部都無法回答，無法回應任何問  
22 題，也無法以肢體語言表達個人意思，由臨床經驗以及個案  
23 平日所表現之生活功能來判斷已經達到○○○○○之程度；  
24 經叫喚之後雙眼可以微睜，但是眼球不會隨著呼喚搜尋聲音  
25 來源，無法辨識家人，對外界呼喚無辨識與理會能力，認知  
26 功能嚴重受損，無法辨識自家親人，喪失語言表達能力，無  
27 法聽從指令做動作，也無法識字，因此也無法筆談，現實判  
28 斷能力喪失，也無法使用肢體語言正確回應問題，對於時  
29 間、地方、人物之定向能力完全喪失；日常生活皆完全無法  
30 自理，無法自己坐起、無法站立、無法走動，目前靠他人以  
31 ○○○○餵食以及使用○○○處理○○○；無法自行購物，因

01 為無語言能力也無行動能力，不會計算該找回之零錢、無法  
02 做個位數與兩位數字之加減計算、無法辨識不同錢幣、紙鈔  
03 之幣值，不會做不同紙鈔兌換之計算、不會到金融機構辦理  
04 存款提款、不知如何保管與儲存自己之財物，完全無處理財  
05 產之能力；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，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，  
06 必須長期依賴家人、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，個案目前已經處  
07 於○○○○○狀態，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，為  
08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  
09 失，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，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  
10 從事個人財務管理，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，建議該個  
11 案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語，有○○醫療社團法人  
12 ○○醫院000年00月0日○○管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精  
13 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人之意  
14 見，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（○○○○○○  
15 導致○○○○○後合併○○○○○○狀態）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 
16 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○，其聲請對相對  
17 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○，相對人○○○○○，相對人之  
19 ○○劉○○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此有最近親屬同意  
20 書可憑，而相對人之○劉○○經本院以公務電話聯繫，惟遭  
21 拒絕通話，相對人之○○劉○○亦稱劉○○不願出面處理相  
22 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宜，均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，  
23 可見劉○○無意擔任監護人。是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相  
24 對人並管理其財產，最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尚無選任程序  
25 監理人評估監護人選之必要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另依  
26 前揭規定，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 
27 清冊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  
28 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  
29 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  
30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為使聲請人得於期限  
31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並衡酌劉○○為相對人之○

01 ○，其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可稽，爰  
02 併指定劉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5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鄭珮瑩